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铁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受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宜再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各方经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标的资产范围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

庆兆盈轨交”)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兆盈”、“标的公司”)76%股权、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港通”)持有的青岛兆盈24%股权。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为重庆兆盈轨交持有的青岛兆盈76%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交易对方**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兆盈轨交和济南港通。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兆盈轨交。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对价支付方式**

**调整前:**

华铁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100%股权。其中,向重庆兆盈轨交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青岛兆盈38%股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青岛兆盈38%股权;向济南港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青岛兆盈24%股权。

**调整后:**

华铁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交持有的青岛兆盈76%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调整后：**

调整后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安排已取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预估值及拟定价**

**调整前：**

本次交易无预估值及拟定价。

**调整后：**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3.8 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青岛兆盈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23 亿元，标的资产青岛兆盈 76%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7.48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及下属子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瑞国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华铁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交持有的青岛兆盈 76%股权。

(全文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兆盈轨交。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兆盈轨交持有的青岛兆盈 76%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要求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的评估/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3.8 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青岛兆盈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23 亿元，标的资产青岛兆盈 76%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7.48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将在正式审计报告、评估/估值报告中确定，相关审计、评估/估值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 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 业绩承诺及补偿**

##### **(6.1) 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重庆兆盈轨交（作为业绩承诺人）向华铁股份承诺：青岛兆盈未来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估值机构按照评估/估值基准日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中的青岛兆盈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根据本次交易预估值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则重庆兆盈轨交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0 万元、20,000 万元、24,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则重庆兆盈轨交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700 万元（最终以评估/估值机构出具正式《评估/估值报告》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为准）。

##### **(6.2) 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就实现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若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利润数（即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总额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总额），则由重庆兆盈轨交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

若触发补偿条件，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6.3）补偿安排

重庆兆盈轨交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元时，按 0 元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重庆兆盈轨交补偿的现金数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重庆兆盈轨交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重庆兆盈轨交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重庆兆盈轨交。

重庆兆盈轨交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与本次交易相同的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已补偿现金数 $>0$ ，则重庆兆盈轨交应就该等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

若触发资产减值补偿事件，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重庆兆盈轨交。重庆兆盈轨交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重庆兆盈轨交补偿现金数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本次交易评估/估值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青岛兆盈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青岛兆盈发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重庆兆盈轨交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届时双方依据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在评估/估值基准日之前，若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发生除评估/估值机构所出具的评估/估值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负债，除经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估值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负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重庆兆盈轨交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含下属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条件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编制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其中包含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方案，标的资产及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重庆兆盈轨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兆盈轨交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同时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经审慎分析并与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

议案》;

该协议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同意公司与重庆兆盈轨交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如下: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青岛兆盈 76%股权,根据青岛兆盈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估作价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指标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A)	青岛兆盈	交易预估作价 (青岛兆盈 76%股权)	选取指标(B)	占比情况 (C=B/A)
资产总额	744,584.32	202,613.89	174,800.00	202,613.89	27.21%
资产净额	490,894.67	78,684.51	174,800.00	174,800.00	35.61%
营业收入	224,321.88	162,868.77	174,800.00	162,868.77	72.60%

注:青岛兆盈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青岛兆盈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数据预计超过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广州兆盈转让其持有的139,6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5%。2020年1月8日，该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8,636,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的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华铁股份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青岛兆盈未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A)	青岛兆盈	交易预估作价 (青岛兆盈 76%股权)	选取指标(B)	占比情况 (C=B/A)
资产总额	648,696.35	202,613.89	174,800.00	202,613.89	31.23%
资产净额	444,877.36	78,684.51	174,800.00	174,800.00	39.29%
营业收入	167,213.15	162,868.77	174,800.00	162,868.77	97.40%

注：青岛兆盈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预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数据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相较交易前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综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论证和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论证和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联机构,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联机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关联机构,已签署服务协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告本次重组预案调整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此期间内未出现异常波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慎的核查后,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10 亿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相关事宜;

3、决定聘请、解聘、更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4、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等,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7、根据有关交易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交易文件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的重大事件,授权董事会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政府审批、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友好协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目前公司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在相关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届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

宣瑞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